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-羽毛球 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 – 戶外羽毛球						
活動對象	小學生及中學生						
内容簡介	戶外羽毛球(AirBadminton)為世界羽毛球聯會近年大力推動的新興羽毛球運動項目,期望羽毛球運動不只局限於室內進行,亦可在戶外場地進行,例如草地、沙地、硬地,讓更多人可享受羽毛球運動帶來的樂趣。						
	運動器材和建議規則與一般室內場的略有不同,例如:特製羽毛球、球拍線拉力較輕 (建議 17.5 至 20 磅)、玩法(單打、雙打、3 對 3)、球場大小不同(單打:球場 5 米 乘 16 米;雙打或 3 對 3:球場 6 米乘 16 米)、球網兩側 2 米範圍內的前場區域為禁止擊球區。						
	活動內容:介紹戶外羽毛球運動特點和一般規則、示範設置流動羽毛球場、運動員技術示範、學生參與同樂。						
場地需求	球場平面空間最少8米乘18米						
費用	900 元						
由學校提供的器	羽毛球拍(球拍線建議拉力為17.5至20磅)						
材	(總會將提供:流動球場界線、羽毛球網及網柱、戶外羽毛球)						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					
每節/課程預算 參加人數	60 人						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二或四:下午3時至5時					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37 頁)						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(見活動簡介第5頁「申請辦法」),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,電郵地址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。有關繳費詳情,請參閱活動簡介第6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						
活動須知	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,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,總會將從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(204元),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,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				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					

表格編號: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運動示範 — 一般運動項目 報名表

申請編號	(由康文署填寫)

		報名表								
				[健美示範專用 [<u>田徑</u> 示範專用			人] ,項目 <u>(請註明</u> :	-		
運動項目] :									
	[<u>柔道</u> 示範項目:□ <u>柔道示範</u> / □ <u>柔道-形示範</u>]									
					_]三人籃球示範]			
學校名稱				學校類別:□中學 /□小學/ □幼稚園/□特殊學校(請註明:)						
負責老師	币:				老師電郵地址:					
學校地址	ıt:									
活動場地: 1.□校內場地 2.□自行租用場地-場地名稱(請清楚列明): 沙灘手球適用 : □葵涌運動場內沙灘手球場 □天業路人造沙灘手球場 沙灘排球適用 : □葵涌運動場 □彩虹道遊樂場 □新咖啡灣泳灘 □淺水灣泳灘 : □梅窩銀礦灣泳灘 □麗都灣泳灘 □天業路人造沙灘排球場 3.□康文署安排場地: 卓球適用 : □順利邨體育館 拳擊適用 : □北河街體育館搏擊中心 運動攀登適用 : □順利邨體育場 □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□保榮路體育館										
□天暉路體育館 □調景嶺體育館 □圓洲角體育館 □兆麟體育館 □兆麟體育館 □兆麟體育館 □兆麟體育館 □北麟體育館 □銀有 / □自備 臥推舉架作臥推舉示範 □天光道壘球場 □天光道壘球場										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示範節數	示範時間	参加 人數	年級	可供示範場地 (例如禮堂/有蓋操場)			
			第一節	1400-1600	40	1				
例子	1/9/2023	五.	第二節	1600-1800	40	2	- 有蓋操場			
N3 1			第三節							
			第一節			-				
首選			第二節							

附註: ______

備註: 1.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,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
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

第三節

-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,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(第5頁)。
- 3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- 4. 若選擇在校外進行活動,請清楚列明場地名稱,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
- 5. 請按每個示範項目所需的節數及時數,填寫日期及時間(學校假期除外),同一日可選擇多節示範。
- 6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;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,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- 7. 學校須確保,所有學員已獲家長/監護人或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,才參加上述活動,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
- 8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,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,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一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 VI 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
LCS 193a (Rev.4/2023)

次選